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193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實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符合並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為條件下,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THK Labs Inc.」,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維持不變,仍為「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當日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實施及落實公司名稱變更之目的,或與此相關,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便利之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鑑),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基於誠信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xyz)。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論。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特別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東金融中心17樓。
- 4.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實體會議。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 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函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6. 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大會與會者健康。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除其他事項外,由於公共衛生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7.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 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8.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羅劍輝先生及邰洋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聲博士、黃思樂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